

债券简称：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143824

债券简称：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155195

债券简称：20 国美 01

债券代码：16349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
- 3、当前规模：1.012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
- 3、当前规模：0.0662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6、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20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

3、当前规模：1.0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荣华”）。兴荣华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兴荣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继续保持发行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审计工作需求，发行人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兴荣华停止履行职责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中名国成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 年。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鲁光。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11010375。

6、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无。

（四）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6 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三、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之盖章页）

